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89/16-1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CB1/PL/DEV

發展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6年11月8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9時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張宇人議員, GBS, JP(主席)
劉業強議員, MH, JP(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鑌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偉强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超雄議員
葉建源議員
廖長江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廸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鄺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姚松炎議員
劉小麗議員

缺席委員 : 梁耀忠議員
梁繼昌議員
郭家麒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羅冠聰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VII項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
麥成章先生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1
周永恒先生

發展局總助理秘書長(工務)6
胡國源先生

議程第VIII項

發展局局長
陳茂波先生, GBS, MH, JP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陳松青先生, JP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5
鍾文傑先生

規劃署副署長/全港
李志苗女士, JP

規劃署總城市規劃師/規劃研究
靳嘉燕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拓展處處長
廖振新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新界西3
張家亮先生

應邀出席者：議程第VII項

建造業工人註冊委員會主席
莊堅烈先生, MH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1)2
鍾蕙玲女士

列席職員：高級議會秘書(1)2
容佩雲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6
周嘉榮先生

議會秘書(1)2
李嬪梅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2
蕭靜娟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52/16-17 —— 2016年10月18日
號文件 會議的紀要)

2016年10月18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50/16-17(01) —— 劉業強議員於
號文件 2016年10月
28日就建議事
務委員會討論
若干項目所發
出的函件)

2. 委員察悉，秘書處自上次會議後發出了上
述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51/16-17(01) —— 待議事項一覽
號文件 表)

3. 委員同意，下次例會將於2016年11月22日
(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舉行，以討論政府當局建議
的下列項目：

(a) 2017-2018 年度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整體撥款；及

(b) 延續起動九龍東辦事處的運作。

(會後補註：應政府當局要求，並經主席同意，有關"在土木工程拓展署設立可持續大嶼辦事處及重組各現有拓展處的人手編制建議"的項目已列為上述會議的討論事項。有關會議將會延長至下午 5 時 30 分結束。秘書處已於 2016 年 11 月 14 日透過立法會 CB(1)111/16-17 號文件告知委員有關上述安排。)

IV 2016年10月18日會議的續議事項

建議前往東江考察

- | | |
|----------------------------------|--|
| (立法會 CB(1)51/16-17(02)——
號文件 | 前主席於
2016年2月25日
就擬議考察致
發展局局長的
函件 |
| 立法會 CB(1)798/15-16(01)——
號文件 | 政府當局於
2016年4月12日
就擬議考察致
前主席的函件 |
| 立法會 CB(1)51/16-17(03)——
號文件 | 事務委員會秘
書於2016年5月
5日就擬議考察
致政府當局的
函件 |
| 立法會 CB(1)1004/15-16(01)——
號文件 | 政府當局於
2016年5月31日
就擬議考察發
出的函件) |

4. 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曾於 2016 年 2 月建議前往東江進行考察，以取得有關供港食水水質的資料。政府當局已在 2016 年 5 月回覆，表示廣東省當局認為在汛期後進行考察，在時間上會較為理想。在 2016 年 10 月 18 日的上次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黃碧雲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在本立法會會期跟進

擬議考察。主席請委員就黃議員的建議表達意見。

5. 林卓廷議員表示，東江是香港食水的主要來源，因此公眾關注供港東江水是否安全。林議員支持前往東江進行考察。

6.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原則上對安排事務委員會前往東江考察的建議並無異議。他進一步請委員就事務委員會前主席在其2016年2月致發展局局長的函件所建議的相關考察範圍(即東江供水系統的運作、為確保供港東江水水質所採取的措施，以及沙灣河流域"水環境綜合整治工程"的進展)表達意見。委員同意上述擬議考察範圍。主席指示秘書與發展局跟進上述考察建議。

秘書

V 在發展事務委員會及民政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立法會 CB(1)31/16-17(01)——陳淑莊議員於
號文件 2016 年 10 月
24 日發出的
函件)

7. 主席提到陳淑莊議員於 2016 年 10 月 24 日發出的函件(立法會 CB(1)31/16-17(01)號文件)，當中建議在發展事務委員會及民政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聯合小組委員會")。他表示，陳議員在其函件建議的聯合小組委員會職權範圍及工作計劃，大致上與上述兩個事務委員會於 2012-2013 年度立法會會期在其轄下成立的前聯合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工作計劃相同。事實上，該聯合小組委員會自 2008-2009 年度立法會會期以來已一直有運作。主席表示，內務委員會在 2016 年 10 月 28 日的會議上同意，若發展事務委員會及民政事務委員會均支持委任上述聯合小組委員會，聯合小組委員會即可優先展開工作。主席請委員就陳議員的建議表達意見。

8. 陳淑莊議員表示，由於西九文化區計劃仍在進行，因此上述兩個事務委員會有需要監察有關計劃的推行情況。她促請委員支持其建議。

9. 委員同意於上述兩個事務委員會轄下委任一個聯合小組委員會，以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的推行情況，以及通過陳淑莊議員建議的職權範圍及工作計劃。主席指示秘書向民政事務委員會轉達事務委員會的決定。

(會後補註：民政事務委員會在其 2016 年 11 月 11 日的會議上同意成立聯合小組委員會，並通過陳淑莊議員建議的職權範圍及工作計劃。)

VI 成立小組委員會跟進有關橫洲發展項目事宜的建議

(立法會 CB(1)49/16-17 —— 姚松炎議員於
(01)號文件 2016年10月26日
發出的函件)

10. 主席提到姚松炎議員於 2016 年 10 月 26 日發出的函件(立法會 CB(1)49/16-17(01)號文件)，當中建議在發展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小組委員會，跟進有關橫洲發展項目的事宜("橫洲小組委員會")。主席認為，由於橫洲發展項目是一項公共房屋發展項目，屬於運輸及房屋局的管轄範圍，因此在房屋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橫洲小組委員會會較為恰當。劉國勳議員贊同主席的意見。

11. 姚松炎議員表示，在橫洲區內有很多棕地，如何處理棕地及被合法佔用的政府土地，對推行橫洲發展項目甚為關鍵。由於發展局及其轄下相關部門負責處理棕地，因此適宜在發展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橫洲小組委員會。

12. 胡志偉議員、楊岳橋議員、朱凱迪議員、許智峯議員、梁國雄議員、鄭俊宇議員及張超雄議員發言支持成立橫洲小組委員會。他們表示，公眾對政府當局就橫洲發展項目進行的諮詢

工作有很多疑問，尤其質疑政府當局在推展該項目上，有否偏袒物業發展商及鄉事組織。此外，成立一個由行政長官擔任主席的專責小組統籌有關推行橫洲發展項目的工作，並不尋常。胡志偉議員認為，目前是適當時機以橫洲發展項目作為個案研究的主題，以檢視政府當局處理有關推行新界發展項目事宜(例如土地的使用、如何處理棕地、向受影響人士作出補償等)的政策及模式。

13. 副主席及盧偉國議員發言反對成立橫洲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副主席表示，姚松炎議員建議的擬議小組委員會職權範圍及工作計劃，與《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列的立法會職權並不相符。他認為，由相關事務委員會透過在會議上提問及要求當局提供相關資料，以監察政府當局就橫洲發展項目進行的工作，會更為恰當，因此無須成立小組委員會。盧偉國議員表示，鑒於橫洲發展項目規模較小，因此沒有足夠理由成立一個小組委員會專責研究有關此項目的事宜。委員應致力商議有關土地發展的更廣泛事宜。

14. 梁志祥議員表示，元朗區議會十分關注政府當局在橫洲發展公共房屋的計劃。他表示，發展事務委員會與房屋事務委員會已編定於 2016 年 11 月 15 日舉行一次聯席會議，以討論"元朗橫洲公共房屋發展計劃"的課題。他建議在聯席會議進行討論後，才考慮有關成立橫洲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15.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支持姚松炎議員的建議，即在發展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小組委員會，以跟進有關橫洲發展項目的事宜。他把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應何啟明議員的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表決鐘聲響起 5 分鐘。14 名委員表決贊成此議題、17 名委員表決反對議題及 7 名委員棄權。個別委員所作的表決如下：

贊成：

涂謹申議員
胡志偉議員
陳志全議員
張超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
莫乃光議員
郭榮鏗議員
楊岳橋議員

朱凱迪議員
鄭松泰議員
譚文豪議員
(14 名委員)

陳淑莊議員
鄭俊宇議員
姚松炎議員

反對：

劉業強議員(副主席)
陳健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馬逢國議員
麥美娟議員
廖長江議員
吳永嘉議員
何啟明議員
陸頌雄議員
(17 名委員)

石禮謙議員
黃國健議員
姚思榮議員
陳恒鏞議員
郭偉強議員
盧偉國議員
何君堯議員
容海恩議員

棄權：

黃定光議員
陳克勤議員
周浩鼎議員
張國鈞議員
(7 名委員)

李慧琼議員
謝偉俊議員
柯創盛議員

16. 主席總結時表示，發展事務委員會不支持有關在其轄下成立小組委員會跟進有關橫洲發展項目事宜的建議。

VII 在《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83章)下制定豁免規例和新增3個工種分項的建議

(立法會 CB(1)51/16-17(04) —— 政府當局就《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制定《豁免規例》和新增三個工種分項提交的文件)

17. 發展局總助理秘書長(工務)6以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在《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83章)下制定《豁免規例》和新增3個工種分項

的建議(統稱為"政府當局的建議")。政府當局擬在2016年12月或之前把《豁免規例》和新增該3個工種分項的公告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讓《豁免規例》的條文及公告在2017年4月1日生效。此項建議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1)51/16-17(04)號文件)。

(會後補註：上述電腦投影片資料的電子複本(立法會CB(1)81/16-17(01)號文件)已於2016年11月8日以電子郵件方式送交委員。)

實施政府當局的建議

18. 盧偉國議員表示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他又表示，建造業歡迎當局實施"專工專責"規定，即禁止任何註冊工人進行技術工作，除非該名工人是相關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半熟練技工，或在另一名相關工種分項註冊熟練/半熟練技工的指示及督導下進行該等工作。

19. 至於當局建議制定《豁免規例》，以豁免3方面受"專工專責"規定的規管(即緊急建造工作、小規模建造工作及在其他指明條例下獲豁免的人士)，盧議員認為有關的豁免合理。他又認為，當局亦是順應建造業界的要求而提出在《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下新增3個工種分項(即假天花工、間隔(金屬架)工及強電流電纜接駁技工(無通電電纜))的建議。

20. 梁國雄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建造業議會將會就實施《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於2017年4月1日起生效的規定進行宣傳及推廣活動的詳情(包括就有關活動擬定的工作計劃及將會招致的分項開支)。

21.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1解釋，政府當局及建造業議會已推行連串宣傳及推廣活動(例如推出媒體廣告、為業界持份者舉行簡報會及發出相關指引)，令建造業工人可更了解《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下的"專工專責"規定。建造業議會轄下已成立一個專責小組，以監督有關落實"專工

專責"規定的宣傳事宜。他承諾在會議後提供梁議員要求取得的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立法會CB(1)163/16-17(01)號文件)已在2016年11月22日送交委員。)

緊急建造工作的豁免

22. 鑒於緊急建造工作十分重要，鄭松泰議員認為，應調配熟練技工進行此等工作。依他之見，有關豁免與《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的主要目的(即提升建造工作的質素)背道而馳。張超雄議員贊同鄭議員的意見。鄭議員質疑，當局有何理據豁免緊急建造工作受擬議《豁免規例》下的"專工專責"規定規管。他又詢問，須就緊急建造工作所引致的工業傷亡負責的一方/各方(即承建商及分包商等)為何；以及擬議《豁免規例》或《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會否清楚訂明此等責任的詳情；若會，有關的詳情為何。

23.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表示，鑒於緊急建造工作的迫切性及基於公眾利益，業界的做法是按有關承建商當時手頭上的人力資源即時進行有關工作。在諮詢業界持份者後，政府當局決定沿用現行做法，並建議豁免緊急建造工作受"專工專責"的規定規管。然而，擬議《豁免規例》只會豁免由負責承建商知悉緊急情況起計72小時內的指明緊急建造工作受"專工專責"的規定規管。此外，亦訂明承建商在知悉緊急情況後，須於48小時內就展開緊急工作通知建造業議會，並須在96小時內向議會提交緊急工作的紀錄。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承諾在會議後提供鄭議員要求取得的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立法會CB(1)163/16-17(01)號文件)已在2016年11月22日送交委員。)

24. 陳恒鎮議員表示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他認為，為了令承建商能在緊急的情況下即時採取行動，豁免指明緊急建造工作受"專工專責"規定的規

管為可以接受。他認為，除了要求有關承建商其後向建造業議會提交緊急工作的紀錄外，已完成的緊急工作亦應由相關工種分項的註冊技工覆檢，以確保有關的工作達到所需的標準。

25.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表示，擬議《豁免規例》將豁免由負責承建商知悉緊急情況起計72小時內的指明緊急建造工作受"專工專責"規定的規管。然而，在首72小時後的建造工作(包括須就已完成的緊急建造工作進行的任何修補工作)，將會受"專工專責"的規定規管。

小規模建造工作的豁免

26. 張超雄議員表示原則上支持當局實施"專工專責"的規定。他轉達部分建造業工人就當局擬豁免小規模建造工作受"專工專責"規定規管所表達的關注。該等建造業工人擔心，從事小規模建造工作熟練技工的工資水平可能會被拖低，因為根據政府當局的建議，普通工人會獲准進行有關的豁免工作。

27.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解釋，政府當局已採取分階段的方法實施"專工專責"規定。"專工專責"的規定將會由2017年4月1日起生效。為方便業界逐步適應，"專工專責"規定在2017年4月1日生效時，將不適用於指明保養工作及小型建造工程。政府當局會監察"專工專責"規定的實施情況，並會採取步驟把此規定延伸至所有建造工作。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表示，只有符合豁免限額的小規模建造工作才會獲豁免受"專工專責"的規定規管。該等工作主要是一些所需技術水平較低的小型修補工作。擬議豁免與業界行之有效的現行做法相符，即僱用普通工人進行有關工作。

其他關注事宜

28. 陳恒鑌議員察悉，現時從事園境工作的工人只能註冊為普通工人，而非指定工種分項的熟練技工。他詢問，建造業議會轄下的建造業工人註冊委

員會是否會考慮在《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附表1加入園境工人為一個新的工種分項。

29. 建造業工人註冊委員會主席莊堅烈先生答稱，為了配合建造業的需要，建造業工人註冊委員會已設立一個加入新工種分項的機制。建造業工人註冊委員會現正考慮增加園境工人為一個新工種分項的建議。

30. 關於評估建造業工人工種技術水平的工藝測試，鄭松泰議員詢問，建造業議會是否會考慮合併類似性質工種分項的測試，而非規定建造業工人逐一接受有關測試。由於時間所限，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會議後提供書面回應。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書面回應(立法會CB(1)163/16-17(01)號文件)已在2016年11月22日送交委員。)

VIII洪水橋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經修訂的建議發展大綱圖

(立法會CB(1)51/16-17(05)——政府當局就洪水橋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經修訂的建議發展大綱圖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1)51/16-17(06)——立法會秘書處就洪水橋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擬備的文件(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其他相關文件

(立法會CB(1)82/16-17(01)——洪水橋新發展區聯村(亦園村、田心新村、石埔路尾村、蒲瓜嶺)關

注 組 於 2016 年
11 月 3 日 提 交 的
意 見 書)(只 備 中
文 本))

31. 應主席所請，發展局局長扼要講述洪水橋新發展區("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此項研究")的背景及新發展區的特點。

32. 發展局局長聲明：

"全國人大常委會就《基本法》第104條的解釋昨日公布了。我們注意到社會上，以及立法會裏的一些議員，對個別議員的宣誓是否有效提出了質疑，政府就此正在進行研究。我今天在此回答有關議員的提問，並不表示政府已接納他們的宣誓有效；政府保留一切法律上的權利。"

33. 張超雄議員及譚文豪議員要求發展局局長指明他所提及的"個別"議員的姓名。他們又詢問，發展局局長的評論是代表他本身還是政府當局的立場。張議員及陳志全議員要求當局澄清，政府當局擬保留的法律權利為何。鄭俊宇議員及梁國雄議員對發展局局長作出的聲明表示強烈不滿。鄭松泰議員要求發展局局長道歉及撤回他就立法會議員的宣誓是否有效所作的聲明。

34. 主席請發展局局長澄清其聲明的涵義。發展局局長重申，政府的立場是保留一切有關個別議員所作宣誓的詮釋和關注事宜的權利。儘管他會在會議上就委員的提問作出回應，但此情況並不意味政府已接納他們所作的宣誓為有效。應主席要求，發展局局長在會議上提交他就議員的宣誓所作聲明的複本，供委員參閱。

(會後補註：發展局局長就議員的宣誓所作聲明的電子複本(立法會CB(1)87/16-17(02)號文件)已於2016年11月9日以電子郵件方式送交委員。)

35. 主席提醒委員，事務委員會應集中討論擬議洪水橋新發展區計劃。朱凱迪議員提及有關披露個人金錢利益的立法會《議事規則》("《議事規則》")第83A條。他詢問，如委員與將會討論的課題有任何相關金錢利益，在委員發言前，會否有安排讓他們披露有關的利益。主席表示，是否在相關討論項目中有金錢利益及是否根據《議事規則》作出所需的申報，將由個別委員自行決定。

36. 規劃署副署長/全港及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拓展處處長以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當局就新發展區制訂的"經修訂的建議發展大綱圖"及此項研究的相關事宜，包括有關處理新發展區內棕地的方式。

(會後補註：上述電腦投影片資料的電子複本(立法會CB(1)81/16-17(02)號文件)已於2016年11月8日以電子郵件方式送交委員。)

處理棕地作業

37. 易志明議員、何君堯議員及盧偉國議員察悉，現有棕地作業構成物流業重要的一環，對不同的經濟行業或工業而言，亦發揮支援的作用。他們關注到，在發展洪水橋新發展區的過程中重置棕地作業的事宜。盧議員詢問，在擬議新發展區預留的24公頃土地，將如何足以容納區內現有190公頃受影響棕地作業用地；如預留的土地不足，政府當局會如何解決有關問題。

38. 主席表示，由於在會議上分配予每名委員發問的時間及讓政府當局就有關問題作出回應的時間有限，政府當局應在會議後以書面就尚未回答的問題作出回應，並就未圓滿的答覆向事務委員會提供補充資料。他要求政府當局在會議後以書面回應盧議員所提出的問題。

39. 易志明議員表示，發展區內一些現有棕地的每月平均租金介乎每平方呎2元至4元，但在擬議新發展區作物流/貯物用途的擬議多層大廈的每月租

政府當局

金至少會增至每平方呎20元。他擔心，在當局落實新發展區計劃後，會迫使大部分受影響棕地作業遷出該區。鑒於根據政府當局進行的調查，區內大部分棕地作業經營者已表示選擇在現有地點經營業務，是因為他們能負擔相關的租金，朱凱迪議員質疑，政府當局為何認為把這些經營者遷往擬議多層大廈為可行。應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會在會議後以書面回應朱議員所提出的問題。

40. 易志明議員表示，當局在《香港2030+：跨越2030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香港2030+研究》")建議，鑒於新界北部地區鄰近蓮塘／香園圍口岸，當局會在該區預留土地作物流用途。他建議，政府當局應盡早研究此項建議是否可行，令洪水橋及元朗南部分現有棕地作業可遷往新界北部地區。

41. 陳志全議員認為，落實洪水橋新發展區計劃的時間(即由2019年展開建造工程至2038年完成整項計劃)過長。他批評，根據政府當局的計劃，只有非原居民鄉村會因為洪水橋新發展區計劃而被清拆，所有原居民鄉村均會保留。陳議員察悉，可用於推行住宅發展項目的大部分土地只能在遲至此項計劃的第四階段提供。他要求政府當局解釋，當局為何不盡早就棕地進行清理土地工作，以加快推行住宅發展項目。

42.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拓展處處長解釋，根據此項計劃第四階段發展的土地接近流浮山，並涵蓋天影路。當局只能在完成天影路的改道工程後才能開始發展該區。儘管根據當局的計劃，第四階段的計劃可容納的人口約為37 000人，將於較早時間完成的前期工程及第二和第三階段計劃合共可容納約139 000人口。

43. 姚松炎議員提到，根據"經修訂的建議發展大綱圖"下的建議，當局會分別預留約37公頃及24公頃的土地作現代物流設施及港口後勤、貯物和工場用途。他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i)釋放有關土地作上述用途的時間表；(ii)將於不同時間釋放(i)所列用地的位置；(iii)棕地/物流作業經營者遷入

政府當局

(ii)所列用地的時間表；及(iv)擬議新發展區會否有空間可供重置元朗橫洲部分棕地作業。應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將會在會議後以書面回應姚議員所提出的問題。

政府當局

44. 譚文豪議員詢問，在洪水橋新發展區範圍內覓得的202公頃棕地當中，被非法佔用的土地面積為何。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表示，當局進行棕地調查作為此項研究的一部分，主要的目的是蒐集有關受影響棕地運作的資料，以作為擬定有關規劃及落實新發展區的計劃時所使用的數據資料。在擬備建議發展大綱圖時，受影響棕地是否涉及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的情況，並非重要的考慮因素。與此同時，政府當局會繼續採取土地管制及執法行動，尤其在發現政府土地被非法佔用時，地政總署會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28章)採取土地管制行動。譚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會議後以書面回應他所提出的問題。

交通基建及連繫

道路網絡及鐵路服務

45. 梁志祥議員質疑，新界西北現有的道路網絡可否應付因洪水橋新發展區計劃而增加的約176 000人口。陳恒鑌議員及鄭俊宇議員詢問，提升訊號系統可否有效增加西鐵線在繁忙時間的載客量。

46. 鄭松泰議員提及政府當局於2016年向交通事務委員會轄下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4)854/15-16(07)號文件)，並指出在2015年，西鐵線及荃灣線最繁忙路段於早上繁忙時段的載客率分別已達104%及102%。他質疑，當西鐵線及荃灣線訊號系統的承受力已達上限時，當局如何能解決西鐵線負荷過重的問題。

47. 陸頌雄議員表示支持洪水橋新發展區計劃，但他關注到擬議新發展區的交通是否方便。他詢問，西鐵線提升訊號系統後可否有效解決錦上路站至荃灣站的隧道內每次只能容納一班列車的問

題。他又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檢討荃灣至屯門的現有鐵路服務，以便新界西的交通改道。

政府當局

48.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拓展處處長表示，在"東西走廊"啟用後，預期西鐵線的載客量將會增加60%。應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將在會議後以書面回應委員就西鐵線的載客量所提出的問題。

天影路

49. 梁志祥議員察悉，根據"經修訂的建議發展大綱圖"，當局會在天影路現時佔用的地方增設行人天橋。然而，當局又建議由擴闊後的屏廈路取代天影路。他詢問，當局增設上述行人天橋的目的為何。規劃署副署長／全港答稱，增設該兩條行人天橋，將會改善連接至天水圍新市鎮的行人通道。此外，新發展區會成為新界西北區域經濟及文娛樞紐，上述行人天橋亦會方便居民往返新發展區內的新設施。

50. 麥美娟議員轉達天水圍居民就當局擬取代天影路所表達的關注，並表示元朗區會議員強烈反對當局取代天影路。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保留天影路，以釋除公眾的疑慮；若否，當局有何措施盡量減少因為取代天影路所帶來的不便。

51. 陸頌雄議員擔心，取代天影路會影響現時連接天水圍北及西鐵線天水圍站的巴士線。儘管天水圍北的居民日後可使用屏廈路前往鐵路站，他們所需的時間將會較長。鄭俊宇議員指出，移除天影路會令往返天水圍醫院的交通不便。他詢問，當局會否制訂措施改善往返該醫院的通道。

52. 規劃署副署長／全港及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拓展處處長表示，根據"經修訂的建議發展大綱圖"，天影路的運輸功能將會由擴闊後的屏廈路和將會興建的其他新道路取代。取代天影路不但會消除該道路的車輛交通所造成的環境滋擾，亦可騰出沿天水圍河道的土地興建一條河畔長廊，以及改善天水圍新市鎮與新發展區之間的行人連接通道。

環保運輸服務

53. 陸頌雄議員及譚文豪議員要求當局就洪水橋新發展區的擬議環保運輸服務提供詳細資料。陸議員詢問，該系統會否與其他車輛共用路面。陳恒鑌議員進一步詢問，當局有何措施避免人車爭路的情況出現。

54. 規劃署副署長／全港表示，根據"經修訂的建議發展大綱圖"，當局已在新發展區預留土地作專用環保運輸走廊的用途，以在區內提供快速運輸服務。視乎進一步的研究而定，環保運輸走廊將包括高效率的環保運輸服務、行人道和單車徑，以支援市民往返新發展區內不同地區。

擬議港深西部快速軌道

55. 朱凱迪議員詢問，當局有否預留土地，為連接新界西北及前海的擬議港深西部快速軌道興建一個鐵路站。規劃署副署長／全港表示，根據《鐵路發展策略2014》，擬議鐵路的整體財務可行性成疑。因此，根據"經修訂的建議發展大綱圖"，當局未有特別為港深西部快速軌道項目預留土地。儘管如此，鑒於前海地區的發展，政府當局會密切監察有關興建跨境高速鐵路會帶來的社會和經濟效益。此外，在《香港2030+研究》，當局建議興建一條策略性運輸走廊，經由大嶼山及擬議東大嶼都會連接新界西北及都會區。

擬議發展計劃對現有居民和農戶的影響

56. 副主席表示，洪水橋的原居村民擔心，擬於新發展區興建的高樓大廈會對鄉村的環境和布局造成負面影響。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更多緩衝地帶分隔鄉村及新發展項目。此外，原居村民關注到，根據"經修訂的建議發展大綱圖"，當局未有預留土地作"鄉村式發展"。他又促請政府當局清楚說明當局就新發展區計劃所訂的收地安排。

57. 規劃署副署長／全港表示，當局就新發展區制訂規劃建議時，在分區計劃大綱圖上的所有現存"鄉村式發展"地帶，在"經修訂的建議發展大綱圖"均會原址保留。這些"鄉村式發展"地帶通常環繞其相關鄉村的範圍。當局已在"經修訂的建議發展大綱圖"加入額外的美化市容地帶，以作為不同用途土地之間的緩衝地帶。

58. 何俊賢議員表示，參考過往的經驗，政府當局一旦建議推行一個發展項目，一些土地業權人即會在當局進行清理土地工作前，透過拒絕把租約續期，迫使租用土地的農戶遷出，令受影響農戶不合資格獲當局作出復耕安排及/或補償。何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識別哪些是真正受此項計劃影響的人士。

59. 規劃署副署長／全港解釋，只有大約7公頃的常耕農地會因為處於需作土地發展或基建用途的地區內而受影響。政府當局會透過推行特殊農地復耕計劃優先提供協助，為受影響農戶及農地業權人作出配對。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補充，漁農自然護理署會根據特殊農地復耕計劃核實申請人是否真正的農戶。

60. 朱凱迪議員詢問，當局會否採取類似就元朗南發展所作的安排，在擬議新發展區提供空間作遷置受影響農地的用途；若會，有關的詳情為何。應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將在會議後提供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

向受影響人士提供補償

61. 鄭俊宇議員問及當局為受影響居民所作的安置安排。姚松炎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按下列類別就將會受此項計劃影響的住戶和業務經營者詳列分項數字：原居村民、非原居村民、土地業權人、租戶、業務經營者、非法佔用政府土地/農地的個案；每類佔用人在洪水橋新發展區範圍內佔用土地/棕地的相關面積；以及政府估計會就收回及清理相關土地向這些佔用人提供的金錢補償。應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將在會議後提供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

提供房屋及各項設施

62. 譚文豪議員察悉，擬議新發展區內公私營房屋組合的比例目前設定為51:49。他問及公共租住房屋單位與居者有其屋計劃單位的比例為何。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¹表示，根據當局落實計劃時通常會採用的安排，運輸及房屋局只會在詳細規劃個別用地公共房屋項目的階段，才會訂定有關用地的房屋類別和組合。

政府當局

63. 梁志祥議員察悉，與以往提出的建議有所不同，根據"經修訂的建議發展大綱圖"，環保運輸服務的停泊及營運設施及新圍污水處理廠將會遷往擬議新發展區的北面。他問及當局為何作出此等更改。應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將會在會議後以書面回應梁議員所提出的問題。

政府當局

64. 梁議員又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令擬議新發展區成為新界西北的"區域經濟及文娛樞紐"。陸頌雄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設立一個"龍獅文化館"，以發揚本土文化特色。麥美娟議員詢問，發展局或食物及衛生局會否確保會在擬議新發展區內提供公眾街市。規劃署副署長／全港答稱，新發展區將會有6個街市(當中包括當局擬興建的3個街市)，以應付未來居民的日常需要。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會議後以書面回應上述問題。

65. 何君堯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推行措施促進擬議新發展區的新建及現有發展項目融合。另一方面，他建議當局把握發展該區的機會，把現有架空高壓電纜敷設在地底隧道內。

66. 規劃署副署長／全港表示，擬議洪水橋新發展區的規劃旨在盡可能透過保留洪水橋內的現有村落，盡量減少對現有居民造成影響。要把高壓電塔遷往地底，存在很多技術上的困難。政府當局已作出恰當的規劃安排，以確保已規劃的發展項目不會受電纜影響。此外，亦已考慮土地用途是否協調。何君堯議員詢問，當局會否根據洪水橋新發展區計劃發展接近洪水橋新發展區範圍的流浮山。規劃署副署長／全港回應時表示，根據"經修訂的建

議發展大綱圖"，環繞流浮山附近一帶的天然及鄉郊環境會保持不變。

政府當局

67. 陳恒鎮議員詢問，當局在擬議新發展區提供的泊車位是否足夠。規劃署副署長／全港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根據現行《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包括是否鄰近鐵路站等位置因素)提供泊車位。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i)在擬議新發展區住宅發展項目提供泊車位的詳細規劃標準，包括鐵路站附近地方的相關標準為何；及(ii)政府當局會否在鐵路站附近提供泊車位(即採用"泊車轉乘計劃")。

就業機會

政府當局

68. 陸頌雄議員察悉，根據"經修訂的建議發展大綱圖"，發展擬議新發展區會在新界西北創造約15萬個新就業機會。他詢問，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會否制訂相關產業政策，令上述新發展區得以提供這些就業機會。應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將會在會議後提供書面回應。

69. 姚思榮議員表示支持洪水橋新發展區計劃。他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預計會在擬議新發展區的酒店提供的房間數目，以及當局如何訂定與酒店相關的就業機會數目。姚議員又問及新發展區內的展覽／會議場地的位置。規劃署副署長／全港表示，新發展區會為酒店業創造大約2 000個就業機會，以及提供約4 000個酒店房間。於擬議洪水橋站周邊的樞紐會以車站兩旁的兩個大型商業用途重點發展項目為主：當中一個(3.5公頃)將作辦公室、酒店及零售用途，而另一個(4.3公頃)則會作商業／住宅用途，周邊則會輔以面積較小的商業及商業／住宅用地。擬議商業及酒店用地亦能加入展覽／會議用途的設施。

[在上午11時22分，主席建議，由於時間所限，有關"《香港2030+：跨越2030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議項的討論會押後至定於2016年11月22日的會議進行。委員贊同主席的建議。其後，應政府當局的要求，並

經主席同意，上述議項的討論已押後至2016年12月的會議進行。秘書處已於2016年11月14日透過立法會CB(1)111/16-17號文件告知委員有關上述安排。]

實施模式

70. 胡志偉議員詢問，當局會否按"傳統新市鎮發展模式"落實有關擬議新發展區的發展；若會，當局會在何時展開收回及清理土地的工作。此外，在開始收回土地之前，地政總署會否讓發展區內的私人土地業權人更改相關土地的用途。他又詢問，政府當局規劃洪水橋新發展區土地的用途時，有否就本港日後的經濟/發展需要進行任何動態研究。

71.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答稱，"經修訂的建議發展大綱圖"關乎新發展區的土地用途建議。至於落實新發展區的安排，當局參考就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所採用的模式，在進行第三階段社區參與活動期間建議採用"加強版傳統新市鎮發展模式"，作為落實新發展區的模式。政府當局現時仍在參考於第三階段社區參與活動期間蒐集的公眾意見及建議，以就實施此項計劃制訂相關安排的詳情。在制訂詳情後，當局會在適當時公布有關安排。

經濟及財務分析

政府當局

72. 姚松炎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擬議新發展區的下列各方面進行分析：日後的經濟及動態發展；發展潛力；財務研究；及成本和效益的比較。

委員提出的議案

73. 主席表示，他接獲由朱凱迪議員提出的一項議案及陳恒鎮議員就朱議員的議案提出的一項修正案，兩者與委員現正討論的議程項目直接相關。委員同意應在會議上處理上述議案及修正案。

74. 朱凱迪議員就議案發言。該項議案的措辭如下：

"政府須向本委員會提供洪水橋新發展區之可行性研究報告和交通影響評估，然後再行提交本委員會討論。"

75. 陳恒鏞議員就他對上述議案提出的修正案發言。經陳議員修訂的議案措辭如下：

"據悉，政府正進行有關洪水橋新發展區之可行性研究報告和交通影響評估，並在完成後會供公眾參閱。本事務委員會促請特區政府從速完成相關報告及評估，並即時提交本委員會討論。"

76. 主席請政府當局作出回應。發展局局長表示，現時有既定做法在規劃及工程研究完成後公開有關研究的報告。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¹表示，新發展區的"經修訂的建議發展大綱圖"為此項研究的其中一項結果。此項研究涵蓋各項評估，例如交通及運輸影響評估，以確定新發展區計劃在技術上是否可行。根據過往的做法，技術評估的相關行政摘要會公開讓公眾參閱。政府會考慮在刪去敏感資料後公開技術評估報告的內容。

77. 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首先會就陳恒鏞議員提出的修正案進行表決。如修正案不獲通過，事務委員會即會就朱凱迪議員提出的原議案進行表決。

78.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議事規則》第84(1)條，議員不得就其有直接金錢利益的任何議題表決，除非該議員的利益屬香港全體或某部分市民同樣享有，又或所表決的事宜是政府政策。

79. 副主席表示其父親在擬議新發展區內擁有一幅土地。

80. 主席把陳恒鏞議員的修正案付諸表決。陳恒鏞議員要求進行點名表決。表決鐘聲響起5分

鐘。40名委員表決贊成，沒有委員表決反對此修正案，以及沒有委員棄權。個別委員的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涂謹申議員	石禮謙議員
李慧琼議員	陳克勤議員
陳健波議員	黃國健議員
謝偉俊議員	梁國雄議員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梁志祥議員	麥美娟議員
郭偉強議員	張超雄議員
葉建源議員	廖長江議員
盧偉國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何君堯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臻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姚松炎議員	劉小麗議員

(40名委員)

81. 主席宣布陳恒鑾議員動議的修正案獲通過。委員同意無須就經修訂的原議案進行表決。

(會後補註：上述經修訂後獲通過的議案措辭(立法會CB(1)88/16-17(01)號文件)已於2016年11月9日送交委員。政府當局就此項議案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1)274/16-17(01)號文件)已於2016年12月8日送交委員。)

IX 其他事項

8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 12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6年12月12日